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我们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,并一致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,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二、关于向关联方租售公租房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,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保持核心管理人员的稳定,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;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,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,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,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:程虹、曾繁礼、程海晋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一日

